**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赛事活动执行项目**

**需求附件**

**一、项目背景**

本次大赛以“因创而聚，向新同行”为主题，采用“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模式，旨在搭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园”多向对接交流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推动双创工作提质升级。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制定赛事活动执行方案 | 制定赛事活动执行方案。 |
| 2 | 组织举办2场培训会 | 赛事期间，组织举办2场培训会，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指导、商业计划书及路演PPT制作、演讲技巧等，受邀讲师须任职于银行、证券、基金、创投等金融机构，或为科技创新领域创业者、类似赛事资深评委或导师。培训讲师具备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 |
| 3 | 决赛、复赛组织执行 | 组织执行决赛、复赛。其中，决赛1场，原则上复赛不低于6场。每场比赛邀请评委5~7人，评委主要为创新创业领军人物，银行、证券、基金、创投等金融机构负责人（合伙人）、知名企业负责人、高校学者或专家（具备高级职称）。 |
| 4 | 颁奖典礼组织执行 | 组织执行赛事颁奖典礼。 |
| 5 | 提供科技服务 | 为参赛企业提供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等专业化科技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调研、政策指导等。需组织专项对接活动不少于2场。 |
| 6 | 场地安排 | 需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决赛、复赛、培训场地。 |
| 7 | 会议氛围营造 | 根据大赛要求进行赛事主视觉及延展应用设计。 |
| 8 | 需完成决赛、复赛及培训会氛围物料及会务物料的制作搭建。氛围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指示牌、展示墙、签到墙、展架/易拉宝、宣传海报等；会务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手提袋、会议手册（指南）、邀请函（电子版/纸质版）、证件、横幅/竖幅、桌牌、话筒贴、号码牌、餐券、地贴、讲台贴、椅背贴、提示牌等（详细规格见附表1）。 |
| 9 | 媒体宣传 | 邀请省内外电视、平面和网络等主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贵州日报、多彩贵州网、贵州公共频道《百姓关注》、贵州交通广播、贵阳日报、新浪网、新浪网、腾讯网）。 |
| 10 | 决赛及颁奖典礼需邀请控场能力强的主持人1名，主持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 11 | 决赛及颁奖典礼需全程录音录像，现场配备设备需符合专题片制作及媒体直播条件。 |
| 12 | 通过采集复赛、企业走访、培训等素材，对决赛现场进行全程录制，制作80分钟以上专题片。 |
| 13 | 赛事总结报告和资料编辑归档 | 赛事结束后，需提供总结报告并完成资料编辑归档。 |

**附表一**

大赛执行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材质及工艺 | 单位 | 数量 |
| 1 | 指示牌 | 桁架+黑底布喷绘，尺寸：2\*3 米 | 块 | 2 |
| 2 | 主形象展示 | 桁架+艺术布（8\*4 米） | 块 | 1 |
| 3 | 企业展示架 | \ | 块 | 1 |
| 4 | LED 屏 | 主屏幕 40 平米 | 块 | 1 |
| 5 | 舞台 | 专用舞台板搭建 18\*6 米 | 项 | 1 |
| 6 | 舞台斜面 | 17\*1 米 | 项 | 1 |
| 7 | 灯光系统 | 40 架+60 架+灯光（录制标准），根据现场实际配备 | 项 | 1 |
| 8 | 双十五大线阵音响距阵 | \ | 套 | 1 |
| 9 | 证件系统 | 工作证 20 个，参赛证 50个，公证员证 2 个，评委证 7 个，嘉宾证30 个。 | 项 | 109 |
| 10 | 其他物料 | 包含但不限于手提袋、会议手册（指南）、邀请函（电子版/纸质版）、证件、横幅/竖幅、桌牌、话筒贴、号码牌、餐券、地贴、讲台贴、椅背贴、提示牌等。 | 项 | 1 |

**三、商务内容（★条款为必须满足要求，不满足作负偏离处理）**

**★1**. **服务时限：**采购人指定时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投标人对应服务清单里的每一项内容随时接受业主方验收检查。（并附承诺函盖章原件）

**★5**. **验收要求**

5.1、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合同履行后，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6、其他要求**

6.1、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3、投标人须将执行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始制作。

6.4、采购人保留签约前后对服务内容具体要求的变更权利。投标人应承诺对工作方案的变更给予充分 配合，并及时调整工作方案。

**四、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银行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2 |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 3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条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4.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五、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分值 | 15 | 26 | 59 | 5 |

**1．价格分【满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响应报价 | 15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备注：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技术分【满分2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投标响应**（客观分）** | 11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清单”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11分；（2）投标响应存在负偏离，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提供响应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 **2.2** | 方案评价**（主观分）** | 1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大赛执行方案进行评价：（1）投标人能准确的把握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能完全结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制定执行方案，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15分；（2）投标人基本理解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能够结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制定执行方案，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8分；（3）投标人简单了解创新创业大赛主题，结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制定执行方案，操作性不强，得4分；提供执行方案文稿，不提供不得分。方案须包含：复赛、决赛执行方案；参赛企业指导、培训、宣传服务方案、安全预案。 |

**3.商务分【满分59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 | 类似业绩**（客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相关业绩进行评价：组织执行过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人才培训。其中，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达 100 个以上，科技人才培训规模达 100 人以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2** | 项目实施人员**（客观分）** | 14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评价：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15人以上的会务保障服务团队，

得 4 分。（会务保障服务团队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电话等），并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有效社保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科技服务团队，科技服务团队中含技术经纪人 30 人及以上、10～20（含）、10 人（含）以下的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科技服务团队须提供有效技术经纪人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科技服务团队，科技服务团队中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5 人及以上、3～5人（含）、3人（含）以下的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科技服务团队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缴纳2025年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3** | 科技服务能力评价（1）**（客观分）**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会议执行和科技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是否能为赛事活动提供比赛、培训会场；（1）会场不少于 10 间会议室其中含 100 人多功能厅至少 1 间，50 人会议室至少 1 间，20 人会议室至少 5 间，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8 分；（2）100 人会议室和 50 人会议室需配备大型会议所需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影设备、LED 设备、电脑、无线麦克等，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2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场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后满足场地要求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4** | 科技服务能力评价（2）**（客观分）**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会议执行和科技服务能力进行评价：是否与银行、投融资等金融机构及专家建立良好联络合作机制。1. 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15份以上，得2分。
2. 具有促成6例以上投融资案例，得3分；
3. 举办 45 人（含）规模及以上投融资对接活动案例，提供

一项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合作协议、签约书、活动方案、新闻报道、签到册、现场照片等），不提供不得分。 |
| **3.5** | 科技服务能力评价（3）**（客观分）**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科技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是否建设以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为主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是否依托平台提供综合科技服务：（1）建有供参赛企业科技成果展示、供需对接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建设合同、信息平台截图、操作手册、数据清单等），得8分；（2）依托平台提供综合化和集成式科技服务案例（提供案例简介、服务合同、方案等），得 2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3.6** | 科技服务能力评价（4）**（客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科技企业的能力进行评价： 是否长期开展科技企业创新需求征集、创新体系建设及科技政策宣讲等工作：（1）举办80人以上（含）规模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案例，提供一项得 1分，总分不超过 3分。（2）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签约，提供一项得 1分，总分不超过 2分。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7** | 保密承诺**（客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科技工作内容保密承诺函，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保密，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4.1** | **政策性加分（2）****（客观分）** | 2分 |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2** | **政策性加分（3）****（客观分）**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